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主办〕

〔公开〕

昆发改资环函〔2022〕43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141091号提案答复的函

董远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会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昆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市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率为23.6%（超目标8.6个百分点），万元GDP碳排放量累计下降率为45.72%（超

目标 22.72 个百分点)。产业体系构建方面，我市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等新兴产业，汽车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电力装备产业正加速实现集群化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正着力主攻新型疫苗、中药（民族药）和特色天然健康品等方向，以稀贵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项目正加速落地，以闻泰智能制造产业园、浪潮云计算产业园、京东方 OLED 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蓬勃发展。2021 年，全市 6 户重点新材料企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 337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完成 30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产值预计突破 260 亿元。产业结构转型方面，我市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市级财政节能降耗及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7800 余万元，支持 156 个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产生节能量近 80 万吨标准煤。推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为主的高耗能行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和绿色低碳改造，高耗能行业碳排放占工业碳排放比例由 2015 年的 91.2% 下降至 2020 年的 88.7%，下降 2.5 个百分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评价与服务等标准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市鼓励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生产企业、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昆明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推动昆明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一是高位统筹部署。昆明市将绿色制造

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列入政府督办事项；在政策措施上，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对“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成果），按省级绿色制造奖补额度的30%-50%进行配套奖励”。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及时将国家、云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传导到县区和相关企业，每年组织召开昆明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专题会议，推荐重点单位参加省工信厅的专题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强化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创建、促进绿色发展的意识。三是**注重业务指导**。加强和省工信厅的沟通对接，及时寻求帮助和指导。根据国家有关通知，明确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是“树行业示范”，并非“达标申报”的原则，及时指导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对标分析，按照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县市工信部门初审推荐等程序严格把关，加强对企业、园区申报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申报质量。“十三五”期间，昆明已有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贡工业园区（七甸产业园）、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等4个园区入列国家绿色园区示范名单，富民工业园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个园区入列云南省绿色园区示范名单。

近年来，为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升公众低碳意识，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市节能办牵头组织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节能低碳宣传活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市级行政中心通过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举办图文

展览等形式，宣传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内容；交通运输部门在地铁大厅、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货源集散地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利用教学活动、LED显示屏、出租车顶灯显示屏等方式进行节能和低碳宣传活动；教育部门深入开展以节能低碳、“碳达峰碳中和”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勤俭节约、爱惜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生活理念。全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宣传活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节能低碳行动，全社会低碳意识和节能能力正稳步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正加快形成。

二、有关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集群的答复

2022年1月，省政府印发《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云政发〔2022〕1号）。目前，我市贯彻落实方案《昆明市贯彻落实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已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待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您提出的关于培育绿色低碳产业群的建议，我委将积极予以采纳。下一步，将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推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加快构建昆明特色绿色产业体系。以推进“绿色能源产业链”为抓手，继续优化绿色能源结构，提升绿色能源装备产值，规划打造氢能、储能2条产业链，发展壮大光伏、绿色制造、智能电网设备3个增长极，稳步推进加氢站、储能电站等绿色能源新领

域应用，招引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突显产业聚集效应。二是**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行动**。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以现存规上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造纸等行业绿色低碳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制造、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在重点资源型产业中推广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在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固废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全面实施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治理，发展以环保技术、环保应用和服务为主的环保产业。在清洁能源、新能源电池、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产业示范。

（二）关于建设高水平绿色低碳产业园区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高水平绿色低碳产业园区的建议，我委将积极予以采纳。下一步，将积极落实云南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区绿色低碳水平。一是**加快建设高质量绿色低碳循环园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园区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持续优化重大生产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布局，促进园区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动我市5个国家级园区和10个省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编制

“一园一策”改造方案，促进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推进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二是**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绿色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申报创建。提升园区环保安全水平。加快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鼓励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污水处理率、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率 100%，同步推进园区污水再生利用，力争实现工业废水“近零排放”。支持园区引进第三方“绿色环保管家”服务。三是**创新赋能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 etc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四是**加大资金支持**。对通过评价验收的省级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财政资金对园区内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级也将按照省厅要求给予相应倾斜支持。

（三）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和应用的答复

近年来，昆明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确定科技工作方向，在生态安全、环保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领域，从科技创新和技术支撑的角度做了大量的探索。2021 年共认定昆明市磷石膏利用企业创新中心、高原湖泊院士工作站、河湖生态健康评估与修复院士工作站等 3 个低碳绿色环保领域企业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团队，支持新能源汽车的示范应用、绿色光亮工程在全市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光伏取水示范推广应用等 3 项低

碳环保类项目。此外，我市正同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华为（昆明）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等双碳研究机构深化合作，以城市双碳治理、绿色低碳发展理论和政策体系研究等领域为重点方向，深化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问题研究，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技术支撑与政策建议，助力我市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和应用的建议，我委将积极予以采纳。下一步，将继续整合各方技术优势和科研力量，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一是**加大绿色技术研发力度**。积极争取布局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瞄准能效水效提升、减碳减污协同技术、煤炭清洁利用技术，着力推进数字化与低碳化协同的分布式能源系统支撑技术，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的近零排放技术，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资源化利用等前沿技术研发攻关。二是**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绿色技术领域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承担省级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相关设施、数据、检测等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各行业技术装备绿色低碳升级。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能源消费电气化、碳汇交易智能化，在电力系统零排放技术、绿色建筑和智慧交通零碳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促进产学研用融合。

（四）关于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的答复

近年来，围绕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昆明市积极申请省级低碳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从低碳发展规划、低碳示范社区等多方面开展试点示范，从而带动全市低碳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昆明市 2020 年、2021 年分别争取省级低碳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10 万元、110 万元用于支持城市低碳发展。其中 2021 年《昆明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体系建设项目》获得省级低碳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积极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和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 37 户重点用能企业企业端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申请 2021 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磷酸浓缩低压蒸汽发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吨硫酸装置低温热能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申报 2022 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云南祥丰同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超纯氨电子气及碳捕集利用新型精细化学品工程项目、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33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云南祥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云南吉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处置 130 万吨大宗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等 5 个项目申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

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第36号）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开，并第一时间转发县（市）区要求及时向相关企业宣传。市税务局及时将该公告发各管理分局，要求管理员认真学习，并辅导相关企业按照政策要求执行，同时，通过税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厅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宣传政策，特别是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通过网络在线直播方式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培训，赢得纳税人广泛好评。市级相关部门利用短信平台、微信管理群、电话等载体点对点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要点和注意事项，了解政策享受情况，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国家、省对碳排放工作的部署，深刻认识碳中和对碳排放达峰的倒逼要求，继续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省级低碳专项资金、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对昆明市低碳工作予以支持，同时继续开展我市低碳发展的相关研究探索工作，为全市低碳工作开展提供支撑。

（五）关于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的建议，我委将积极予以采纳。下一步，将继续广泛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一是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兴媒体，结合工作实际开

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二是明确宣传重点，进一步突出宣传特色。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针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重点企业从业人员、学生、市民等不同群体，重点宣传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节能降碳相关政策措施、绿色低碳发展优秀案例和典型模式、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低碳出行意识等，培育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三是积极探索碳普惠机制，进一步加强全民参与。考察和学习借鉴国内发达地区开展碳普惠工作经验，结合昆明市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碳惠春城”试点示范项目，重点围绕碳普惠市场路径机制和公众减排积分奖励机制“双路径”，探索建立具有“中国春城”特色的碳普惠体系和正向引导机制等，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市民的自觉行动。

感谢您对昆明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丽，0871-63139033，1370069244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印发
